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度京杭运河徐州市区段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

项目编号：【JSZC-320300-XZDY-G2025-0015】

采购单位：徐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标单位：江苏同力恒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1 月 6 日



合同文本

甲方：徐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乙方：江苏同力恒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徐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6日

根据 2026-2027 年度京杭运河徐州市区段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甲方将 2026-2027 年度京杭运河徐州市区段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项目编号：【JSZC-320300-XZDY-G2025-0015】）委托给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日常服务运营内容

1. 服务区域

京杭运河徐州市区段（邳贾交界以上至解台船闸以下 32 公里；解台船闸以上至蔺家坝船闸以下 25 公里，顺堤河作业区 10 公里）。

2. 项目服务内容：

- （1）船舶生活垃圾接收上岸，转运至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置。
- （2）船舶生活污水接收上岸，转运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
- （3）船舶废油水接收上岸，移交给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置。
- （4）服从交通部门的指令积极参与突发事件的抢险救助行动。
- （5）负责 2 艘多功能垃圾接收船的运行、管理、维护保养。
- （6）负责 2 处船舶污染物中转站以及 2 套智能公共接收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维护。

二、人员配备和要求

1. 人员要求:

(1) 从事此项工作的人员年龄 18 周岁以上、60 周岁以下, 身体健康, 会游泳, 有吃苦耐劳的精神。

(2) 所聘用的日常管理人员要有高度的责任感, 受过专门的岗前培训, 熟知业主的管理规定,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 善于发现各类问题, 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船舶应按照船舶配员证书要求配备相应的船员。

2. 人员配备:

要求专职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不少于 14 人, 其中配备船员数量为 5 人 (二类轮机员 2 名, 三类驾驶员 3 名)、垃圾清运人员 6 人 (其中至少 3 人持有船员服务簿), 管理人员 2 人, 项目负责人 1 名。实行定人、定时、定岗、定责管理。

甲方有权对以上从事该项目的人员资格进行确认, 未经甲方核定同意, 不拨付相关经费。

三、作业机械、工具和材料配备要求

甲方负责提供多功能垃圾接收船 2 艘, 市区船舶污染物中转站 2 座, 智能公共接收设施 2 套。

乙方自备工具和材料:

1. 电动全封闭保洁车不少于 6 辆。
2. 日常作业工具材料: 垃圾桶、升降机、铁锹、扫把、水管、法兰等。
3. 工作服装和防护用品

四、承包合同期限及承包经费 (合同金额)

1. 乙方承包合同期限为贰年, 即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
2.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小写) 4547880.00 元, (大写) 肆佰伍拾肆万柒仟捌佰捌拾元整。经双方协商一致, 选择付款方式 二 :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____，大写：____人民币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7个工作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2) 剩余合同价款由甲方按季度考核结果支付。每季度服务款项=(合同总金额)*60%/8即¥____，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每季度前对作业情况进行考核结果汇总，按照考核结果，由甲方据实办理结算。季度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后支付该季度的服务款项。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10%)即¥ 454788.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伍万肆仟柒佰捌拾捌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后7个工作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2) 剩余合同价款由甲方按季度考核结果支付。每季度服务款项=(合同总金额)*90%/8即¥ 511636.5 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壹万壹仟陆佰叁拾陆元伍角，每季度前对作业情况进行考核结果汇总，按照考核结果，由甲方据实办理结算。季度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后支付该季度的服务款项。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五、日常管理运行及质量要求

(一) 工作时间和要求

1. 每天流动接收时间不低于8小时。
2. 接收的垃圾要日产日清，做到垃圾不落地，不得积存垃圾，造成二次污染；生活污水、含油污水要定期清运，不得溢出造成二次污染。

(二) 保洁及日常管理质量标准

日常管理作业质量详见《2026-2027 年度京杭运河徐州市区段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检查考核评分细则》。

六、检查考核奖惩及合同款的支付

乙方应按《2026-2027 年度京杭运河徐州市区段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检查考核评分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进行接收服务工作，甲方将根据《细则》对乙方的运营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后按季度付款，具体办法如下：

甲方将每季度定时进行考核。每季度扣分后得出本季度得分，甲方根据每季度得分情况于次季度 10 日前核实后拨付。付款费用不超过中标价格的季付金额。

七、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甲方支付 5% 的履约保证金_万元。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2. 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则扣除履约保证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此条款。

3. 承包期满后，乙方无违约行为的，履约保证金全额返还，履约保证金存放期限，不计利息。

八、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承包项目拥有实施日常检查、考核、管理的权利。
2. 甲方可对乙方存在问题作限期整改要求，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遇突发事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进行抢险救助活动，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
4. 甲方检查人员必须按照公平、公正、公开检查考核，并接受乙方监督。
5. 甲方需确保乙方承包经费的及时到位。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月提供可追溯、可核查的船舶运行费用清单，作为甲方核拨经费的依据，经甲方核实后拨付。甲方应帮助乙方建立相关机制，提供相关服务。
2. 甲方提供给乙方 2 条多功能回收船无偿使用，油料物资由乙方承担，损坏、丢失乙方原价赔偿。乙方负责多功能接收船的正常的保养维修，保证船舶的正常运行。

3. 甲方提供给乙方 2 座船舶污染物中转站及 2 套智能接收设施无偿使用, 相关运行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 2 座船舶污染物中转站及 2 套智能接收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维护。

4. 发生重大及突发事件时,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足够的人员、设备组织实施抢险救助活动。

5. 对甲方的检查考核结果, 乙方有权要求予以说明。如有异议, 乙方有权向甲方反映要求予以解决。

6.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指导和监督。

7. 乙方要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 安全防护措施, 承包期间内如遇船舶事故、人身意外等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与甲方无关。

8. 乙方应及时为 2 艘多功能垃圾接收船办理各类保险, 承担合同规定的人员各种社会保险、人身意外险费用以及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

九、违约责任

乙方有以下违约行为,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可以扣除履约保证金:

1. 承包期内乙方连续 2 天不进行上航接收船舶污染物或单方中途退出的(法定节假日除外)。

2. 乙方以任何形式对承包项目进行分包、转让的。

3.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4. 乙方连续 3 个月考核在 85 分以下(包括 85 分)。

5. 乙方与其职工发生劳资、工伤等纠纷, 未按规定妥善解决, 导致职工越级上访或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6. 乙方未按规定发放工人工资、津贴、加班补助等, 经甲方查实通报三次以上的。

7.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 雇用 18 周岁以下、60 周岁以上的船员、保洁员的。

8. 因乙方责任, 造成多功能垃圾回收船损毁, 不能实施垃圾回收的。

9. 乙方受到环保主管机关 10000 元(含 10000 元)以上行政处罚的。

10. 乙方在人员配备、作业机械、工作、材料配备等方面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的, 经甲方书面提出, 乙方在 10 天内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十、其它事项

1. 承包期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需要终止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支付年度承包经费 10%违约金。

2. 承包期限内如因自然灾害、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得不终止,甲乙双方应该相互理解,妥善处理终止合同所涉及相关适宜,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 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代理机构 贰 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贰 份备案。

甲方(签章):

地址:

传真: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16年1月6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签章):

地址:

传真: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16年1月6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合同附件：

2026-2027 年度京杭运河徐州市区段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检查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科目	分值	考核内容及要求	扣分细则
1	作业时间	10	每天流动接收不少于 8 小时。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运行作业每次扣 2 分。
2	人员配备	10	按规定配备作业人数，不得擅自离岗位、干私活。	未按规定配备作业人数，每人扣 2 分；离岗、干私活，每人扣 1 分。
3	航行区域	10	①解台闸以上至蔺家坝船闸以下区域。 ②解台闸以下至邳贾交界区域。 ③顺堤河作业区	作业范围内每天航行运营 1 次。未按规定航行区域（查 VITS 或 GPS 运行轨迹）接收船舶污染物 1 次扣 2 分。
4	作业机械、工具和材料配备	5	按规定配备	未按要求配备，每项扣 1 分。
5	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	50	按规定签订船舶污染物转运处置协议；所有船舶污染物接收必须使用“船 e 行”系统进行；系统内常态化转运处置率要达到 98% 以上；对接收污染物的船舶及时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证明；接收的船舶垃圾做到日收日清，保持船舶清洁； <u>对 2 座船舶污染物中转站及 2 套智能接收设施进行正常运行和维护，确保中转站场地干净整洁，污水池处于可用状态。</u>	未按规定签订船舶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转运处置协议的，每项扣 5 分；进港作业船舶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接收率未达到 80% 的，每月每项扣 5 分；未按规定使用“船 e 行”系统 1 次扣 2 分；系统内船舶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常态化转运处置率低于 98% 的，每月每项扣 2 分；发现船舶垃圾未日收日清扣 2 分；车辆、船体不清洁扣 2 分； <u>污染物中转站不清洁 1 次扣 2 分；船舶垃圾、生活污水、油污水每天没有正常</u>

				入池 1 次的扣 2 分；生活污水回收池、油污水回收没有足够空间存放的 1 次扣 5 分。
	主要设备的运行、使用		2 艘多功能垃圾接收船的运行、管理、维护保养，确保船舶正常使用、正常运行。发生故障第一时间向甲方申报，审核通过后 24 小时修复完毕（招标单位同意延长的除外）	未按操作规程使用车船造成损毁的，除原价赔偿外，每次扣 5 分；未第一时间向甲方申报故障的 1 次扣 2 分；未经甲方确认进行维修保养的 1 次扣 2 分。
6	日常管理工作	15	1. 按要求落实工作人员，开展各项工作。所有接收服务人员应统一着装，按规定时间落实作息制度，同时做好 2026-2027 年度京杭运河徐州市区段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单记录工作。	未按规定，每次扣 2 分。
			2. 实行夜间值班制度，确保设施、设备完好。夜间值班人员工作时间内严禁喝酒。	未按要求值班的，每次扣 1 分；由于管理不善造成设施、设备被盗被毁的，每次扣 5 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每次扣 10 分。
			3. 在接收船显著位置设置公示牌，公布对外预约接收联系电话	未按规定，扣 5 分。
			4. 服从交通部门的指令积极参与突发事件的抢险救助行动。	未按交通部门指令出现场的每次扣 5 分；未及时到达抢险救助现场的，每次扣 3 分；到达现场未按照交通部门要求操作，造成一定后果的，每次扣 5 分。